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作業事宜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作業公告

說明：

一、114 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流程：

(一)線上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點～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點，並請務必於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，點選「完成此類科抵免申請」。

***暑假上班時間請依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公告為準。**

(二)辦理方式：線上網路申請

(三)線上網路申請作業流程：

1. 進入弘光科技大學首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k.edu.tw/>
2. 選擇「在校學生」→輸入「帳號」(即學號，如U1140101)及「密碼」(即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)→選擇「登入」。
3. 選擇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點選左側選單「成績」→選擇「抵免學分申請」，即可進行抵免申請作業。

(四)依據所就讀年級之各系科目總表，選擇「申請抵免類科」(請參閱下表)，並上傳原校「歷年成績單正本(或學分證明)」及「課程大綱」，抵免學分類科含通識、專業必修(含外系選修)、體育及英文課程。

抵免類科	審查單位	洽詢分機
表A-通識教育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6003
表B-專業科目	各系辦公室	請參閱各系網頁
表C-全民國防教育 (限五專生申請，請先參閱科目總表)	校安暨軍訓室	2271-2274
表D-體育	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	7009
表E-英文課程	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	5537

(五)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：依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」或「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，學生應於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抵免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。

二、辦理抵免學分相關說明如下：

***入學前持有大學、二專、五專四~五年級已修畢之學分，欲辦理抵免之同學請注意：**

(一)相關表格及辦法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：(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<http://www.hk.edu.tw/>)。

1. 科目總表(請到弘光首頁 / 教學單位 / 選擇各系網頁下載)。
2. 抵免辦法(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<http://reg.hk.edu.tw/>)。
3. 抵免資格及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」或「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(二)於本校就讀期間辦理抵免學分**以一次為限**，應於學生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；需依抵免結果於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。

(三)同學辦理抵免時，務必依據該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規定，提出欲申請抵免之所有科目含必修、選修（如有問題請詢問各系之承辦人員），抵免只限一次辦理完成。

(四)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，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

(五)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(多益、乙級證照等)辦理抵免學分者，其審核通過之課程為「免修」，故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，如抵免4學分，則需再修習其他科目4學分補足。

二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及抵免操作手冊，詳如附加檔案。

➤ 抵免辦法連結：弘光首頁-> 行政單位-> 教務處-> 註冊組-> 學則辦法->學分抵免辦法（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，請點選學分抵免辦法後之「注意事項」）

➤ 抵免辦法網址：<https://reg.hk.edu.tw/學則辦法>